

[同意公开]

# 沈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沈机管〔2024〕15号

签发人：孙鸿庆



## 关于提议政府车位配备充电桩的提案 (第224号)的答复

台盟沈阳市委：

贵单位提出的关于提议政府车位配备充电桩的提案我局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局积极落实国家关于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推广使用相关政策，不断加大新增公务用车中新能源汽车比例。截至目前，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新增新能源汽车192台，较2020年相比增长近6倍，所有新能源汽车纳入沈阳公务用车监督管理平台，实行“一车一桩一表”管理。

在提案中，贵单位提到的关于政府机关建设充电桩，有条件地对外开放，将一定程度缓解城市充电桩数量不足问题，以及在

有条件的政府部门停车场配备充电桩解决部分职工新能源汽车充电难等问题的意见建议非常切合实际，也正是当下我市面临和亟待解决的现实问题。经了解，为进一步加快我市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解决目前我市充电基础设施存在的布局不完善、结构不合理、服务不均衡、城乡差异大等问题，更好地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支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1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更好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和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发改综合〔2023〕54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强新能源汽车与电网融合互动的实施意见》（发改能源〔2023〕1721号）等文件精神，我市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正在积极制定《沈阳市加快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征求意见稿），目前处于征求各部门意见阶段。待此《方案》印发后，全市各职能部门将按照工作分工，全力推进我市充电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届时，贵单位所关注的问题将会一并解决。

感谢贵单位对机关事务工作的重视和关心。

沈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4年4月3日

（联系人：王春博；联系电话：83779370）

---



沈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4月3日印发

# 沈阳市政府系统政协提案办理情况

## 征求意见表

由 承 办 单 位 填 写	提案编号	第 224 号	提案者	台盟沈阳市委
	案 由	<p>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深入推进能源革命”“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国务院印发了《新能源汽车产业规划2021-2035》，确保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有序、快速、安全、高效运行，让沈阳市新能源汽车拥有者有一个方便、快捷的充电场所，能够促进沈阳市经济向低碳环保的方向发展，尽快实现碳中和、碳达峰的国家战略目标，提议政府车位配备充电桩的提案。</p>		
	承办单位	沈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办复日期	2024 年 3 月 27 日
	联系人	王春博	联系电话	83779303
	走访答复带领及职务	王金一副局长、公务用车管理处赵剑飞处长、办公室浦肇巍副主任		
	办理结果	(A) 所提问题已解决或采纳的		✓
		(B) 所提问题列入计划解决或采纳的		
		(C) 所提问题留作参考或说明解释的		
答复形式	见面答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答复 <input type="checkbox"/>	

由 提 案 者 填 写	<p>对办理过程的意见：</p>     <p>满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input type="checkbox"/></p>	<p>对办理结果的意见：</p>     <p>满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input type="checkbox"/></p>
	<p>签字：</p>	<p>签字：</p>

说明：此表由提案者当面填写。

年 月 日